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韶山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议案(三)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上述媒体上的2014-011《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停牌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长沙市韶山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0
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原申报数量	委托数量
持股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华盛花园338号3栋7层

联系人:陈敏 陈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76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2014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80%至130%,变动区间在1256万元至160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40%	盈利:698.03万元
	盈利:837.64万元-1116.8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群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群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计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后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加大转型升级推进力度,加快运营效率低、盈利能力较差的业务及资产的处置。

四、其他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9%	至 -30.09%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6.44	至 652.55
	比上年同期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2.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5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子公司平安环保进入商业运行后,其业绩较预期好。

2、子公司中山环保由于大修设备备件到货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大修时间由2014年9月调整为2014年10-11月,使得中山环保2014年1-9月份业绩优于原来的业绩预测。

3、公司在燃气业务方面的业绩增长大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预测情况如下: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5.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78.2	至 4,972.75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8.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增长,其中,传统燃气业务及新业务好于上年同期,平安环保业务也取得了公司预期良好业绩; 2、平安环保2014年进行大修优化,盈利能力提高以及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引起经营业绩增长; 3、平安环保较上年同期业绩增长。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45.00%	盈利:3,978.20万元
	盈利:5,569.48万元-5,768.39万元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8

##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1-9月份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公司百货零售旗舰店门店开业商业钟楼店装修改造完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3)公司百货零售旗舰店门店开业商业钟楼店装修改造,发生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90%	盈利:10,563.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13.67万元-20,969.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7元-0.281元	盈利:0.148元

(2)2014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0%-340%	盈利:1,403.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53.28万元-6,174.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1元-0.087元	盈利:0.02元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示性公告

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扩张的步伐,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新产业基金”)。

华泰新产业基金将聚焦于TMT等新兴产业,把握移动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改变传统产业中的投资机会,实现投资回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传统产业将是未来TMT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借力华泰新产业基金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提升商业模式,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14年10月13日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

一、华泰新产业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华泰新产业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业务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基金管理公司。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核心成员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资深投资人及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线专业人士组成,拥有比较丰富的科技、媒体及电信业的产业投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经验,在互联网投资方向有着尤其深厚的积累。

二、华泰新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新产业基金名称为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与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承担无限责任。

华泰新产业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TMT行业,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及移动互

联网改变传统行业,将优先与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等产业龙头合作,推动有限合伙企业整合与升级,分享企业成长价值。

三、公司本次对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投资

1、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华泰新产业基金认缴出资1亿元,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公司首期出资5,000万元。本次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华泰新产业基金,目的在于将公司对于所在行业的深入理解及判断与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业团队在TMT行业的投资能力有效结合,充分利用新产业基金平台,推动公司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实现产业升级,实现公司健康、持续成长和创造价值。

3、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新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新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提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及运作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26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通行费收入增加约8500万元。

2、从2014年1月1日起对佛开高速公路边道至三德段改扩建项目调整折旧年限,折旧年限调整至2036年3月14日,该会计估计变更已超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导致公司折旧费用增幅较大。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6500万元,其中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收益增加2600万元,来自其他参股路段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约3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选举宋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22,767,956	99.75%	12,914,357	0.25%	176,000	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9,388,833	91.46%	2,567,417	7.99%	176,000	0.55%

表决结果:通过

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宋军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监事,原监事申明一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声明先生及其配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124股,声明先生承诺,自其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声明先生将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包含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1,114,896	99.95%	2,567,417	0.05%	176,000	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9,388,833	91.46%	2,567,417	7.99%	176,000	0.55%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2014年6月21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球团销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倪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39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15:00至2014年10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14时30分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国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爱民律师和邓晓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为221,589,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21,40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3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马骏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会议选举宋建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21,585,801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3,9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票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17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3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14: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35,838,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11,2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4,638,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353,090,446	98.96%	2,743,417	0.77%	956,000	0.27%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9,388,833	91.46%	2,743,417	8.54%	0	0.00%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鞍钢钢铁集团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球团销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353,090,446	98.96%	2,743,417	0.77%	956,000	0.27%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9,388,833	91.46%	2,743,417	8.54%	0	0.00%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鞍钢钢铁集团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选举宋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22,767,956	99.75%	12,914,357	0.25%	176,000	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9,388,833	91.46%	2,567,417	7.99%	176,000	0.55%

表决结果:通过

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宋军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监事,原监事申明一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声明先生及其配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124股,声明先生承诺,自其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声明先生将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包含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1,114,896	99.95%	2,567,417	0.05%	176,000	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9,388,833	91.46%	2,567,417	7.99%	176,000	0.55%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2014年6月21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球团销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倪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